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余淑禎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30  
傳真：(02)29602334  
電子信箱：AA724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2172547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11222139239\_112D2409100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技職雙語教師諮詢輔導團員甄選計畫」  
以下簡稱本案），請鼓勵符合資格教師踴躍申請，未來亦  
有成果發表及出國見學機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技職雙語教師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建構並完善新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雙語課程發展與  
教學輔導體系，以落實雙語教育課程政策，有效提升學校  
雙語教學品質，促進技職教育國際化發展。
- 三、本案技職雙語教師諮詢輔導團員甄選計畫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報名資格或薦送條件：
    - 1、現職為本市技術型高中(含普通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)  
或綜合型高中教師。(必要條件)
    - 2、專業資格:持有教育部核發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(  
普通科或專業群科)，並具備教學年資1年以上。(必  
要條件)
    - 3、持有雙語教學專長證明：修畢教育部認可之技術型  
高中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或取得英語聽說  
讀寫B2證明。(加分條件)
    - 4、由局端或總召學校(召集人)依據技職雙語教育相關

莊瑜荃

教務處



1129408150

(2023/09/01)

學習專業及實際業務需求，薦送報名。

(二)遴選類別及名額：

- 1、類別：技術型高中普通科及專業群科。
- 2、名額：至多 12 人。

(三)遴選方式：包含第一階段報名及資格審查和第二階段現場面試。

- 1、報名及資格審查：於期限內繳交遴選簡章附件1-5(報名資料審查表、遴選報名表或薦送報名表、服務學校同意書及相關佐證資料)，並檢附雙語教案1份。
- 2、面試：符合資格審查者，另行通知至新北市技職雙語教師諮詢輔導團總召學校面試。

四、團員權利

(一)兼任輔導團員聘期為1年，自錄取通知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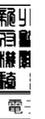
(二)團員授課規範如下：

- 1、本團團員每週減授4節課，協助教學輔導及規劃本局技職雙語教育業務推展執行工作。
- 2、輔導員減授課節數視為該教師基本授課節數，得依相關規定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。

五、團員義務：

(一)參與團務會議、各項增能研習及工作坊，並配合團務推動，巡迴24所技術型高中(含普高設有職業類科)進行技職雙語教育教學輔導並提供相關專業諮詢及公開授課(含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)。

(二)規劃團務並結合本市技職教育之職業準備、職業繼續及職業繼續各階段，發展雙語課程、雙語教材及協助技職雙語教育培力活動等，提升本市教師技職雙語教育教學輔導專業知能等任務。



(三)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推動及接待事宜。

#### 六、獎勵機制：

(一)每年7月由本局依相關規定提列敘獎，工作績效優良者、具特殊貢獻者，本局從優獎勵。

(二)擔任輔導團員得免兼導師，其擔任輔導團員年資視同導師年資。

(三)本局辦理國際教育交流，核予本團輔導團員公假派代辦理。

#### 七、檢附「新北市112學年度技職雙語教師諮詢輔導團員遴選計畫」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職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、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 
112/09/01 10:28



